

项目编号: 310114106250922137159-14275083

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采购招标代理: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6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13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37
1-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8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8
1-2、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139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9
1-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140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0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41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1
1-5、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2
1-6、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143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3
1-7、其他(自行编制)	144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4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1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马陆镇叶城东路两侧 350 弄、363 弄维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整体预留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投标人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建筑企业同时应具备“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三级以上（含三级）、承试三级以上（含三级）、承修三级以上（含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3.6 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8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

2、招标编号：**310114106250922137159-1427508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T-2025-00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挖铺设电缆保护管，新建电缆井等内容（以上工程描述仅供参考，详细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

(2)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90 日历天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2525700.00 元**

8、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包 1-2508408.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1-04** 至 **2025-11-11**（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1-17 13: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 **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17 13:30:00** 时整在 **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可选择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供应商被授权代表需进行现场磋商。2、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2)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电子计价文件(U 盘)；(3)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4)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

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 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4106250922137159-1427508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JT-2025-006)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2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电话: 021-69106130
3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_____; (4) 其他要求: _____。	
		不得转包。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7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8	供应商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65号	
9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 若有疑问或澄清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前往。

11	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2	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4	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综合单价、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总承包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6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B证
17	工期	工期：90日历天；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最高控制价	包1-2508408.00元
1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计费标准：（差额累进制计取） 招标代理：500万以内 0.31% 清单编制：100万以内 0.37%，100-500万 0.35%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20	工程计价方法	采用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磋商保证金	不设置
23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①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 供应商未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24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1)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作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

		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3)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先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2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 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 属于 建筑业
28	价格扣除比例	无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

		<p>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1)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p> <p>(2)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响应截止	<p>(1)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p>

		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语言”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

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递交形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合同分包

1.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10.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

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图纸另附)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5.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施工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5.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1、商务部分（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原件)
- (2) 投标函(原件)
- (3) 投标函附录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 (4) 投标函附录B(原件)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证明书;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均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 也可以另行成册)。
- (8)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为联合体磋商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 (10)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⑦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⑧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⑨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2、技术部分(自拟)

- (1)公司资信、整体实力介绍;
- (2)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岗位安排方案、设备及工具使用计划、服务班次安排计划、质量和进度以及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承诺、应急预案等);
- (3)管理人员以及服务团队配置的说明;
- (4)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5.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采用 A4 幅面, 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4 报价

-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和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除《项目需求说明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个施工内容单项报价以及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6.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6.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6.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8.3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4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8.5 本项目供应商代表无授权委托书的，符合性检查作不合格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1.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1.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22、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3、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2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23.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24、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报价及二次报价要求：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选，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26、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单位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记录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汇总后形成报告。

六、定标

27.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0.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签订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33. 招标代理费

33.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为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3.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的标准执行。

招标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准收费，由甲方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清单编制费：100万以下，0.37%；100-500万，0.35%；施工招标代理费：100万以下，0.31%；100-500万，0.3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本项目须贯彻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嘉纪(2018)11号文”关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联合报价(如是)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 ① 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 ②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③ 邀请供应商磋商；
- ④ 邀请供应商二次报价；
- ⑤ 详细评审；
- ⑥ 编制结果文件；
- ⑦ 结束磋商。

3.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是否响应审查要求说明	包 1
2	自定义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建筑企业同时应具备“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三级以上（含三级）、承试三级以上（含三级）、承修三级以上（含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是否响应审查要求说明	包 1
3	自定义	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1
4	自定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包 1
5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包 1
6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是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1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自定义	拟任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有效报名期间内打印的《响应人员情况表》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 (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有效期内。	拟任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有效报名期间内打印的《响应人员情况表》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 (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有效期内。	包1
8	自定义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核心成员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的声明函;	是否具有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核心成员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的声明函;	包1
9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1
10	自定义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格式自拟)	包1
1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	包1

		文件为准。	
--	--	-------	--

3.3 符合性要求审查

- (1) 符合性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 符合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要求	1、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不得改变工程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	包 1

		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税金	未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规定的费率投报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包 1
4	服务期限、质量目标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包 1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响应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包 1
6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包 1
7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包 1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包 1

3.4 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以扣除。

(6) 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

(1) 一般要求

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值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3.5 各评标要素的内容、标准及分值一览

(一) 商务分(10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三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分(90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名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4、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 100(超过投标上限价的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主要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措施	0~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 重点、难点分析突出,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得分 14-20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 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 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7-13 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 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

		及, 得分 0-6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 得分 8-10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 得分 4-7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 0-3 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0~8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综合评分。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丰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好的得 6-8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3-5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的得 0-2 分。
服务作业进度及保障措施	0~5	据服务作业的进度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的细化情况，服务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作业的进度合理可行，进度计划具有可操作性，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服务作业

		的进度基本合理，进度计划一般，进度保障措施一般的 2-3 分；服务作业的进度不合理，进度计划较差，进度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分 4-5 分；(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分 2-3 分；(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分 0-1 分。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方案合理性	0~8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一般得 0-2 分；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较好得 3-5 分；工程施工现场布置可行及合理的得 6-8 分；
保障周边交通出行秩序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	0~10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秩序措施的(防干

		扰、出入安全等)(1)具有周密齐全的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秩序措施的得 7-10 分；(2)保障正常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秩序措施可行的，得 6-3 分；(3)无描述或缺失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的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秩序措施的，得 0-2 分；
压实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加强运输管控，严防偷乱倒，全程运输处置，切实可行性的落实处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8	针对施工特点采取的措施一般或缺失，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的得 0-2 分，针对施工特点采取的措施较可行的得 3-5 分，针对施工特点拟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性的落实处理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的得 6-8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1)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分 4-5 分；(2)特殊气候的施工方

		案基本能满足，得分 2-3 分；(3)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分 0-1 分。
业绩、经验	0~8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不得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以此类推。

(3)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3 日内, 如无供应商质疑, 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技术方案与项目需求

1、工程说明

1. 1、工程概况：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

本项目主要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为开挖铺设电缆保护管，新建电缆井（以上工程描述仅供参考，详细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2、本次工程地点：马陆镇辖区内；

1. 3、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3. 1施工用地：以现场踏勘为准。

1. 3. 2施工用水、用电：成交供应商负责临电、临水的源头接入，施工用临电、临水接点至施工区域以及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列入在施工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一旦中标，将不予调整。

1. 3. 3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 3. 4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3. 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 4、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4. 1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4. 2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1. 5、施工工期要求规定：

1.5.1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2月1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做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1.5.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工日期由招标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以书面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5.3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年2月18日，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图，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和验收时间也作为工期累计。

1.6、工期违约处罚：每逾期一天处以人民币1000元/天罚款；

1.7、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成交单位应接受现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其自负。

1.8、质量违约处罚：合同价的3%赔付违约金；

1.9、具体管理措施：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下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证书。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防止对大气、水等环境污染。

1.10、是否现场踏勘：不进行现场踏勘。

1.11、需满足以下条件：

1.11.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2、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1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1642344元的；

2、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

2.1.1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工期要求

3.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 2.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 2.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2.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 1. 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 1. 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 1 质量标准

4. 1.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 1.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若需）；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若需）；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若需）；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若需）；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若需）；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若需）；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若需）；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若需）；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若需）；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若需）；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需)。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需)。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若需)。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若需)。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若需)。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若需）。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若需）。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若需）。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若需）。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若需）。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若需）。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

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若需）。

6.1.16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需）。

6.1.17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若需）。

6.1.18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2临时消防（若需）

6.2.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若需）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4 劳动保护（若需）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若需）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8 环境保护

6.8.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

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9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若需）

7.1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_____ / _____。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进度报告

11.1.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___。

11.2进度例会

11.2.1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

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 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12.4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指定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计日工

13.1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

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 1. 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 1. 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 / 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 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_____ / 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

2、建设地点：马陆镇辖区内

二、编制范围

1、本清单分部分项招标内容为：开挖铺设电缆保护管，新建电缆井等。（以上工程描述仅供参考，详细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立项文件；

2、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3、编制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电子往来文件、电话及有关其他资料等；

4、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算；

5、计价参考：《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沪水务定额【2024】80号文等及相应附件。

四、编制说明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五、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程名称（全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3]。

2. 工程地点：马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按照招投标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用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订立地点: 嘉定区马陆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4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条执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规范及标准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现行其他有关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名称: 按照国家现行各类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六套 (其中四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单位或个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甲方代表

职权: 全权负责

5.3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乙方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现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接通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乙方按表计量使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开通并满足运输及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已经满足乙方施工的需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明、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及附近单位、居民的关系。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执行。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由甲方审批确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成品、半成品、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度报表上报监理、投资监理和甲方审核,并按照要求提供详细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粉尘、噪音、环保、环卫等管理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环境,按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保护环境,避免对公众造成伤害或妨碍。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时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双方协商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竣工前作到工完场清, 若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部门罚款及停工整改, 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发包人名誉等损失将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地贯彻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投保工程责任险和人身损害或工伤保险, 以保证承包人责任、财产、人身及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过发包人认可, 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和保险费用收据, 若承包人未投保, 发包人有权扣除投标书中包含的保险费用, 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师确认时间: 提交后三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不影响总进度计划。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经确认后工期顺延; 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总工期不作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标准: 依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

15.2 本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2001第003号)的规定办理。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五、安全施工及履约保证金

20.1 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0.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2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工程安全必须按照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本工程必须达到区文明工地要求。

20.4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人民币大写) 作为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抵押金,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竣工 (无安全及质量事故) 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 (2) 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无论是设计变更或是以原暂定金额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并报投资监理或审计工程师审核, 并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一律按原有单价执行。

2)、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的单价及组成方式执行。

3)、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组成综合单价: 按照投标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单价组成表中的费率、套用上海市 2000 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组成新的综合单价, 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投资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价格执行。

4)、上述第 3 条中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其中材料和机械费用按照上海市嘉定地区市场信息价格、《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中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下浮 5%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 15%、《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苗木材料调整价格》下浮 10%执行, 其中人工费用按照《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下浮 15%计算, 涉及到单位价格比较高以及价格变动频繁的建筑材料时, 施工单位必须请示发包人和审价单位共同核定单价。

5)、人工材料及机械调差按照沪建市管[2008]12 号 (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文件进行调整。

6)、本工程投标书中技术措施费用为闭口包干价, 以后不做调整。

7) 、本工程实际造价按照审价单位审定造价为结算依据；

8) 、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方面不达标，发包人按照 20.4 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联系单、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工程量增减的经发包方确认后，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结算。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6.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结算价款一年内付清。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26.2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进入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全面履行保修义务。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 对不合格材料发包方有权禁止使用, 对于特定材料需提供样品, 经发包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四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 _____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0 条执行。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贰份, 其中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48.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质量与安全管理协议。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5)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根据《上海市指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全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 工程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 3、 承包范围：按照招投标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的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定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定，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和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我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法规。

5. 施工时，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基础制度，规定和安全。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
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根据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水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腹痛督促检查的义务，于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建筑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护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是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即手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主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招待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干设备、工具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绑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施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自治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品”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脚、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烟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操作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输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格使用电炉。科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在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报备。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以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总是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以一次性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

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按照“安全自查、隐患整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及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间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补。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8]**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0]**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各自其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灯及照明灯，便函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风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备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排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散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办，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 4

治安及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刚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5000元/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贮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等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调、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出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招待固定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

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就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法定代表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承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6: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 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 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

项目编号：310114106250922137159-14275083 (标
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得进行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单位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日。
6.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保修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若为联合体, 需牵头单位盖章。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包 1

单位 名称	分部 分项	其他 工程	措施 费报 价	增值 税项 目报 价	建造 师项 目负 责人	建造 师证 号及 身份 证号 码	确认 声明 书是 否签 署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投标标书汇总表

一、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地点：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2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万元)	其中 (万元)				预计外来从 业人员工数 (工日)	日历 工期 (天)	自报 质量	备注
		分部分项暂定工 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项目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税金				
<p>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自报价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p>									
<p>主要说明：</p>									
<p>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p>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报 价 (万元)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条款: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4. 安全文明措施费: _____; 费率: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B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代表在报价、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编号为310114106250922137159-14275083）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工程报建号: _____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封—2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 1			
1. 2			
1. 3			
1. 4			
1. 5			
2	措施项目费		
2. 1	总价措施费		
2.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 1	暂列金额		
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计日工		
3. 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元)
合计			

注: 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 分开汇总, 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 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 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 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 1	沪措 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 2	沪措 01100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 3	沪措 0110030	各类图表			
2. 4	沪措 0110040	企业标志			
2. 5	沪措 0110050	场容场貌			
2. 6	沪措 0110060	材料堆放			
2. 7	沪措 0110070	现场防火			
2. 8	沪措 0110080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 1. 1	沪措 0112010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 1. 2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 1. 3	沪措 0112030	预留洞口防护			
3. 1. 4	沪措 0112040	电梯井口防护			
3. 1. 5	沪措 0112050	楼梯边防护			
3. 1. 6	沪措 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 1. 7	沪措 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3. 1. 8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 1. 9	沪措 0112090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 1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 2		生活用房			
4. 2. 1	沪措 0111020	宿舍			
4. 2. 2	沪措 0111030	食堂			
4. 2. 3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 3		生产用房			
4. 3. 1	沪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4. 3. 2	沪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4. 3. 3	沪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 4		临时用电			
4. 4. 1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4. 4. 2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4. 4. 3	沪措 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					
4. 5		临时给排水			
4. 5. 1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 5. 2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4. 5. 3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					
4. 6		临时道路			
4. 6. 1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4. 6. 2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 (元)
1		施工临时降排水措施费		
2		临时防汛措施费		
3		施工便道费		
4		堆料场地费		
5		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费		
6		筑排泥场围堰		
7		施工围堰		
8		施工区域内构筑物、管线等 保护措施费		
9		根系生长促进措施（生根粉、 生根液）		
10		防寒、防暑、防台措施		
11		促长、促活措施（活力素）		
12		土壤改良措施（如降盐碱、 换客土、营养土等）		
13		其他		
...	...			
合 计				

注：

- 注： 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_____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_____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_____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_____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_____
5	独立报价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8-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0-零星工作项目表**零星工作项目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1	人工				
1. 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 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 1					
机械小计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规格型号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表 11-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注：投标人应将接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基数，自行考虑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2-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 计				

表 13-工料机汇总表

工料机汇总表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表 14-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 它 材 料 费						—		—								
	材 料 费 小 计						—		—								

注: 1.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正在履行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正本或副本

包桥村西陈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

项目编号：310114106250922137159-14275083（标项）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项目经理简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_____人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姓名)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或《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⑤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⑥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⑦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1-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5、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 _____

本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6、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1-7、其他（自行编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雅婷

联系电话：021-69106130

邮箱：234057923@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65号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 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编号)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公司名称

(公章) :

日期: